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和 11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详细说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引起的预算经费问题。这些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支出费用估计为 6 033 300 美元，2006-2007 两年期预算已经编列其中的 4 328 600 美元，预计可在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已编列的资源内支付其余的 1 704 700 美元。此外，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经费估计为 2 639 300 美元，将在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这些经费。



一. 引言

1. 本报告向大会报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问题。¹
2. 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和决定，其中授权有关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继续开展活动或增加活动，包括举行会议，其所需经费超过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核准的资源，这些活动将对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概算产生影响。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为其中一些活动编列了经费。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在理事会通过决议和决定之前，酌情向其提供了一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现将理事会决议和决定所产生所需额外经费详述如下。
3. 关于会议事务所需额外经费，在每个有关情形中都酌情向理事会说明了提供额外服务的全部费用和在已核准批款内支付所需经费的可能性。因此，已经向理事会指出，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为 2006-2007 两年期编列的资源内支付所需费用。

二.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所需额外经费

A. 第 1/1 号决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 根据第 1/1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 (a) 通过了决议所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b) 建议大会通过该《公约》。
5. 决议附件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指出，将设立一个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该款还指出，委员会将由 10 名德高望重、在人权领域的才能受到公认的专家组成，他们将以个人身份任职，秉持独立、公正之立场。
6.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将由《公约》缔约国选举委员会成员，第一次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活动将在《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
7. 第二十六条第七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有效履行委员会的职能，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工作人员和设施。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约》于第二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 30 天后生效。可以设想，《公约》可能在 2008-2009 两年期里生效，这将取决于会员国对《公约》迅速生效问题的重视程度。
8.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公约》，大会可能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公约》，预计这不会涉及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问题。如果《公约》在 2008-2009 两年期里生效，估计两年所需总资金净额为 1 880 600 美元，细分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 024 000
第 23 款，人权	846 7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9 900
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74 600
收入款次 1，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74 600)
共计	1 880 600

9. 上述估计数依据的假设是，委员会将于 2008 年举行第一次组织会议，并于 2009 年举行两届会议。在进行估计时参考的其他假设包括，委员会可能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决定，计划于 2009 年访问两个缔约国。此外，还（根据其他委员会进行访问的经验）假设，每次访问至少持续两星期，将由委员会三名成员进行，将有 4 名工作人员和口译员陪同。在两年期里，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秘书处支助人员将包括 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10. 如果能够达到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条件，那么，提议在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上文第 8 段表格所载所需资源估计数。

11. 因此，2006-2007 两年期不需要额外批款。

B. 第 1/3 号决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2. 根据第 1/3 号决议第 2、3 和 4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将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拟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并为此请工作组主席在考虑到工作组各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所有意见的前提下编拟任择议定书初稿，以便用作今后谈判的基础；

(b) 请工作组每年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c) 决定邀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代表作为专家顾问出席这些会议。

13. 在 2006-2007 两年期里，需要为两届各为期 10 天的工作组会议提供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和会议事务全额费用，估计数额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794 400
第 23 款，人权	23 2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13 200
共计	830 800

14. 延长工作组任期和举行第 2 和 3 段所述工作组会议所需资源已经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因此，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增加会议事务所需经费。

15. 关于第 3 和 4 段，其中设想的活动要求为工作组主席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代表提供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所需经费总额为 23 200 美元，列在 2006-2007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之下。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总核准资源内支付相关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

C. 第 1/4 号决议：发展权

16. 根据第 1/4 号决议第 2、3、4、6 和 7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b) 请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在 2006 年年底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落实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所载的相关建议；

(c) 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 2007 年头三个月里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拨付所需资源，切实执行决议；

(e) 决定在 2007 年 3 月/4 月届会上审议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下一次报告。

17.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预期大会也会通过该决议，其对 2006-2007 两年期引起的所需经费总数估计为 478 000 美元，细分如下：第 2 款会议事务费用：360 600 美元；第 23 款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110 800 美元；和第 28E 款会议事务费用：6 600 美元。

18.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 和 28E 款为工作组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编列了支付会议事务和工作组差旅费用的资源。鉴于工作队会议和工作组届会的合并持续时间为 10 天，该决议不需要额外批款。如果工作组增加会议时间，则可能需要在第 23 款（人权）之下增列差旅费。秘书处将尽可能在现有资源内支付工作组所需经费。

D. 第 1/5 号决议：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19. 根据第 1/5 号决议第 2、3、4 和 5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

(a) 请人权高专办与各区域集团密切协商，挑选五名高水平的专家研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现有国际文书中实质性差距的内容和范围。请专家组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有关任务负责人协商，编写一份

基础文件，其中载有弥合这些差距的手段或途径的具体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一份新的《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或通过公约或宣言之类的新文书；

(b) 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补充建议或更新其监测程序，进一步研究如何采取措施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

(c) 决定两份文件均应提交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d) 又决定将工作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20.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估计对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引起的经费为 579 800 美元，细分如下：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372 7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5 名专家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六个月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 200 500 美元；和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6 600 美元。此外，预计 2008-2009 两年期需要的会议事务经费为 758 700 美元。

21.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和 28E 款为延长工作组任期产生的会议事务费用编列了资源。因此，不需要额外批款。

22. 但是，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没有编列 5 名专家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六个月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所需要的 200 500 美元经费。估计可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现有资源内支付这些费用。

23. 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的 758 700 美元所需经费，提议在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审议这些经费。

E. 第 S-1/1 号决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4. 根据第 S-1/1 号决议第 6 段，理事会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25. 决议第 6 段设想的活动包括：

(a) 特别报告员率领一个调查团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4 名工作人员和 2 名安保干事将陪同前往，支助调查团；

(b) 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6. 2006 年，第 23 款（人权）之下的这些活动估计费用为 27 300 美元。

2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上述活动编列经费。但是，预计可以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编列的总资源内支付相关差旅费用。

F. 第 S-2/1 号决议：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

28. 第 S-2/1 号决议第 7、8 和 10 段规定，人权理事会：

(a)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知名专家组成——可能还将邀请向委员会提名的联合国有关特别程序负责人参加的——的高级别调查委员会：

- (一) 调查以色列在黎巴嫩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杀害平民的情况；
- (二) 检查以色列所用的武器类别及其是否符合国际法；
- (三) 评估以色列对人的生命、财产、重大基础设施和环境攻击的程度及其致命影响；

(b)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让调查委员会能够迅速、高效率地完成任务；

(c) 请调查委员会最迟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向理事会报告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在通过该决议时，人权理事会获知，设想开展的活动全额费用总数为 417 800 美元，将列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之下。

30. 在开展这些活动的过程中，所需经费估计数被上修为 537 500 美元，以支付调查委员会成员和支助人员的差旅费以及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材料和设备等费用。

31. 在人权理事会审议该决议时，秘书处通知理事会，执行决议所需支出未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的经费。此外，理事会还获悉，由于预期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动用 2006-2007 两年期应急基金的其他活动将使应急基金罄尽，将不能用应急基金支付额外所需费用。也不可能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中找到可以减少、延后、停止或更改的活动，以支付 417 800 美元的额外费用。

32. 第二届特别会议之后，秘书处彻底审查了第 23 款（人权）现有资源的使用情况以及两年期剩余时间里的预期支出，得出的结论是，可以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之下支付在第二届特别会议审议活动之后上修为 537 500 美元的全部额外费用。

G. 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延长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

33. 根据第 1/102 号决定的规定，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

(a) 决定作为特例将决定附件所列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

议所设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延长一年，但须经人权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进行审查；

(b) 请各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所设程序继续执行其任务，并请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支助；

(c) 决定，如果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该小组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开始举行，会期至多四星期，包括其会前工作组和会期工作组会议，并应优先编写：

(一) 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成绩的文件，其中说明小组委员会自己对今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展望和建议，于 2006 年提交理事会；

(二) 一份详细说明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的研究清单以及对其活动的全面审查，于 2006 年提交理事会。

34. 已经在 2006-2007 两年期核准资源内编列预算经费，支付与决定附件所列各项人权任务相关活动的费用。这些经费分别列入了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3 款（人权）和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H. 第 1/103 号决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35. 根据第 1/103 号决定第 1、2 和 4 段的规定，理事会：

(a) 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方式；

(b) 决定，工作组可安排举行 10 天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即 20 场 3 小时的会议）；

(c) 决定，可通过不限参加人数的磋商进程，立即开始非正式磋商，汇集各方面的提案和相关信息及经验，由主席在所有利益有关方参与下妥善安排时间，进行开放式讨论。

36. 在 2006-2007 两年期里，与筹备和组织工作组会议相关的预期会议事务、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全额经费共计 370 300 美元，细分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330 900
第 23 款，人权	32 8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6 600
共计	370 300

37. 已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编列会议费用经费。关于剩余的 39 400 美元费用，预计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和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现有资源内支付这笔费用。

I. 第 1/104 号决定：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执行情况

38. 理事会在第 1/104 号决定中：

（a）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审议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问题制订具体建议，以便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通过在闭会期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公开透明、安排有序、包容各方、所有利益有关方可参与的磋商，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

（b）决定，工作组可举行 20 天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即 40 场 3 小时的会议），工作组应为完成任务留出充分的时间和余地；

（c）决定可通过不限参加人数的磋商进程，立即开始非正式磋商，以便汇集各方面的提案和相关信息及经验，由主席在所有利益有关方参与下妥善安排时间，进行开放式讨论；

（d）请人权高专办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任务和机制运作的背景资料，汇集所有利益有关方提出的意见，包括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投入；

（e）请工作组从 2006 年 9 月开始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取得的进展，以便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完成这一审议工作。

39. 由于人权理事会通过这项决定，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需支付会议事务、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据估计，其全额共计 738 600 美元，下文反映其详细分类：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92 700
第 23 款，人权	32 8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13 100
共计	738 600

40. 已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编列会议经费。关于剩余的 45 900 美元费用，预计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和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现有经费内支付这笔费用。

J. 第 1/106 号决定：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41. 理事会在第 1/106 号决定中：

(a) 请各有关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报告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犯人权的情况；

(b) 决定在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上，对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行为涉及的侵犯人权情况及影响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此议题列入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

42. 由于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定，需为到现场执行任务支付差旅、每日生活津贴和一般业务费用，其全额共计 97 700 美元。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为这些活动编列经费。因此，不需要额外批款。

K. 第 1/PRST.1 号主席声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43. 根据第 1/PRST.1 号主席声明第 1 和 3 段，理事会：

(a) 欢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 20 个国家批准后，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

(b)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44. 《任择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应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根据第二部分第 5 条的规定，小组委员会应由 10 名成员组成。在五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增加到 25 名。小组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

45. 《任择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0 条第 2 和 3 款规定，小组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而且，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46. 《任择议定书》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小组委员会执行议定书的支出由联合国承担。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依照议定书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47. 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第 7(b) 条），小组委员会的选举最迟应在议定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即：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之前——进行。

48. 在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主席声明各项规定之际，它获悉了这些规定涉及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问题。据估计，经常预算需编列约 2 373 300 美元经费（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项估计依据的假设是，小组委员会将由

10 名成员组成，将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第一次组织会议，并且将于 2007 年举行 3 届会议，每届会议持续一周。目前有 20 个缔约国，因此，估计小组委员会将于 2007 年进行四次访问，并且保持每五年对每个缔约国进行一次访问的频率。另据估计（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访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经验），每次访问需要进行约 8 至 12 星期的筹备，每次访问至少持续两星期，并且在访问后需要 4 至 8 星期的时间开展工作，包括起草报告。此外，预期后续访问需要进行约 4 至 6 星期的筹备，3 天的访问时间，2 至 4 星期的访问后工作，包括起草报告。预计每个访问团将包括成员、专家和工作人员，如果有必要，还将包括口译员。

49. 到 2007 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秘书处支助员额将包括 1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

50. 2002 年，在通过《任择议定书》时，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7/L.42）估计所需经费为 2 082 700 美元。目前的估计数额为 2 373 300 美元（净额），因此，这个估计数额反映了根据最近的经验对该说明所述经费进行的调整。

51. 所需经费估计数额为 2 373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或 2 420 400 美元（毛额），细节如下：

	美元		
	2006	2007	2006-2007
会议事务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94 800	1 347 600	1 542 4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700	3 300	4 000
小计	195 500	1 350 900	1 546 400
第 23 款，人权			
工作人员费用(1-P4, 2-P3, 1-一般事务)		278 900	278 900
代表差旅费		391 000	391 000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差旅费		113 600	113 600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9 200	9 200
小计		792 700	792 700
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			
一般业务费用		23 600	23 600
家具和固定装置		10 600	10 600
小计		34 200	34 200
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47 100	47 100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7 100)	(47 100)
所需经费共计	195 500	2 177 800	2 373 300

52.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已为会议事务费用编列经费。但是，仍然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里为小组委员会活动增列下述经费：第 23 款（人权）：792 7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38 200 美元；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47 100 美元，这笔经费被收入款次 1（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同额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抵消。

53. 在人权理事会审议主席声明之际，秘书处通知理事会，第 23 款（人权）和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没有编列开展要求开展的活动的经费。此外，理事会还获悉，由于预期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动用 2006-2007 两年期应急基金的其他活动将使应急基金罄尽，将不能用应急基金支付额外所需费用。也不可能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和第 28E 款中找到可以减少、延后、停止或更改的活动，以支付 830 900 美元的额外费用净额。

54. 在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之后，秘书处彻底审查了第 23 款（人权）和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现有资源的使用情况以及两年期剩余时间里的预期支出，得出的结论是，可以在第 23 款（人权）（792 700 美元）和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38 200 美元）之下支付 830 900 美元的全部费用。

三. 所需经费总额和结论

55. 一如本报告附件所示，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引起的经费总额为 6 033 300 美元，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经编列其中的 4 328 600 美元，预计可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核可并酌情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的资源范围内支付其余的 1 704 700 美元。将在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经费。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

附件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经费摘要^a

(美元)

		2006-2007				将在审议 2008-2009 拟议方案预算时 审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经费
		预算款次	所需经费	方案预算已 编列经费	由已编列 批款支付 ^b	
人权理事会决议						
1/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	—	—	—	1 024 000
		23	—	—	—	846 700
		28E	—	—	—	9 900
		35	—	—	—	74 600
		IS1	—	—	—	(74 600)
1/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	794 400	794 400	—	
		23	23 200	—	23 200	
		28E	13 200	13 200	—	
1/4	发展权	2	360 600	360 600	—	
		23	110 800	110 800	—	
		28E	6 600	6 600	—	
1/5	有效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2	372 700	372 700	—	758 700
		23	200 500	—	200 500	
		28E	6 600	6 600	—	
S-1/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3	27 300	—	27 300	
S-2/1	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	23	537 500	—	537 500	
人权理事会决定						
1/103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	330 900	330 900	—	
		23	32 800	—	32 800	
		28E	6 600	—	6 600	

		2006-2007			将在审议 2008-2009 拟议方案预算时 审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经费
		预算款次	所需经费	方案预算已 编列经费	由已编列 批款支付 ^b
1/104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执行情况	2	692 700	692 700	—
		23	32 800	—	32 800
		28E	13 100	—	13 100
1/106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3	97 700	97 700	—
主席声明					
200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2	1 542 400	1 542 400	—
PRST.1	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23	792 700	—	792 700
		28E	38 200	—	38 200
共计			6 033 300	4 328 600	1 704 700
					2 639 300

^a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为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要求开展的活动编列经费。因此，本附件不包括该决定。

^b 将酌情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